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贸类通用系列



经济法概论

李正华◎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贸类通用系列

经济法概论

李正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李正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贸类通用系列

ISBN 978-7-300-08164-9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1113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经贸类通用系列

经济法概论

李正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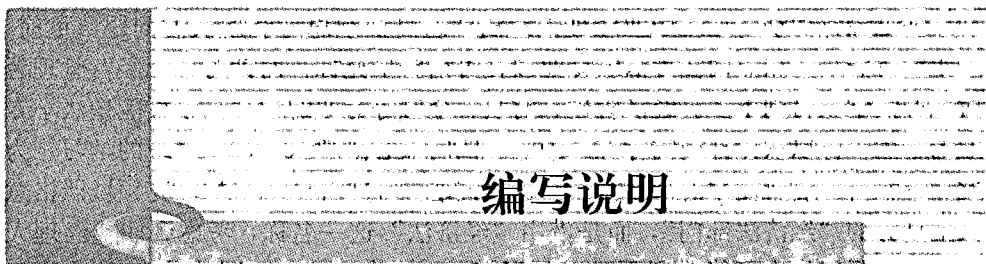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6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的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投资环境也得到不断的改善。随着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发展,经济活动主体数量呈现出增多的趋势。据统计,至2006年上半年,全国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已达到了877.2万户,个体工商户增加到了2505.7万户。^①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大,带来了高层经营管理人才的增长需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企业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的背景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企业的发展,企业的发展依靠企业高层经营管理者们的努力。时代要求企业高层经营管理者在掌握相应的专业管理知识的同时,还应了解与经营相关的法律制度。

从严格的法学部门分类来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经济法相对于传统的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而言,是一个比较新的法律部门。

法律的核心在于维护权利,正如德国法学家耶林曾经指出:“斗争是法的生命”。^②因此,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经济活动主体有哪些权利,如何尊重他人的权利并运用现有的法律制度来保护自己的权

^① 参见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在2006年9月28日召开的“全国工商系统规范市场主体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② [德]鲁道夫·冯·耶林著、胡宝海译:《为权利而斗争》,15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利,促进经营活动,这是职业经理人无法回避且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目前,关于经济法、民法、商法等法学专业教材可谓汗牛充栋,而针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所编的法学教材则不多。经济管理、财政、金融等专业的学生,不可能像法学专业的学生一样以法律部门的标准来细分十四门核心法学课程进行系统的学习。为此,本教材书名所使用的“经济法”这一词语,并非等同于法学研究领域严格意义上划分的“经济法部门”,而是借用“经济法”这一名称,考虑到职业经理人在日常实际工作中可能碰到而又必须了解的一些与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以法律制度为中心对其加以归纳和整理,形成一个相对集中的与经营管理有关的“经济性”法律知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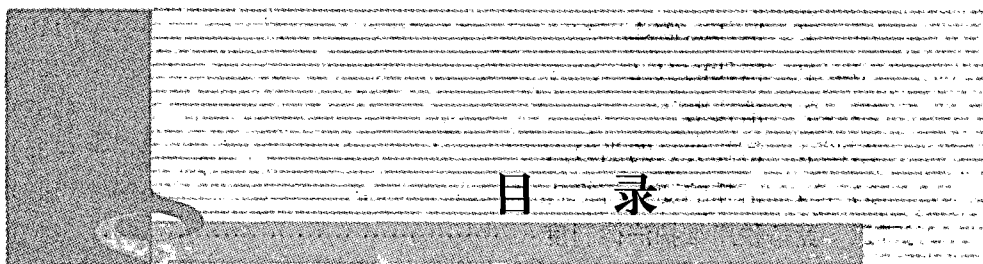
本教材是为经济管理、财政、金融等专业的学生学习所编写的,也可作为各类职业经理人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作者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力图结合国内最新的立法动态,关注经济活动的发展趋势,加入了相应的数据或者个案分析,以使教材内容更加通俗易懂和更具操作性。同时,还在书中吸收了国内外经济法、民商法等学科新近的研究成果,希望能在理论方面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为了便于教学和帮助学生们的学习,在编写体例方面,每一章均设有“本章引言”、“本章学习目标”,在正文中穿插了相关的案例,课后还有“本章小结”,并备有“练习题”以帮助学生们的对重点问题的复习和理解。本书还配有教学幻灯文本的电子光盘,以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复习使用。

学无止境。受本人学识和视角的局限,书中难免存在着缺点和不足。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本书今后的改进和完善。

李正华

2007年9月于康乐园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概述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制	(2)
第二节 法律部门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保护	(9)
第四节 经济法制的运行	(14)
第二章 经济活动主体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经济活动主体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26)
第三节 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77)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与履行	(88)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	(98)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02)
第六节 无名合同与有名合同	(107)
第四章 信托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	(128)
第三节 信托财产	(132)
第四节 信托关系的当事人	(135)
第五节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142)
第五章 竞争秩序维护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市场竞争秩序维护法律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0)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16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0)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202)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211)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217)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26)
第七章 财政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35)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49)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257)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266)
第六节 证券法律制度	(270)
第七节 票据法律制度	(275)
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8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90)
第九章 对外经济促进与管制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99)
第二节 海关及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318)
第三节 涉外投资引导法律制度	(323)
第十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概述	(334)
第二节	劳动法律制度	(339)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53)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解决制度	(368)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制度概述	(369)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374)
第三节	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78)
第四节	民事诉讼	(383)
第五节	商事仲裁	(392)
第六节	特殊的经济纷争及其处理	(400)
参考书目		(404)

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概述

【本章引言】 职业经理人在中国开展商业经营管理活动，必须了解中国的经济法律制度。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特征，它对法律制度有一定的要求。中国在这方面已有了大量的立法，法制建设进一步得到完善。在营商活动中，营商主体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原则，尊重他人的权利和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同样重要。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 掌握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
- 掌握经济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
- 了解中国相关的经济性立法；
-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树立依法经营管理的法律意识。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制

一、市场经济的内涵和特性

(一) 市场经济的内涵

第一，市场经济确立了“人类活动是理性的”之假设。所谓的理性，是指在给定的条件下，每个主体都会争取对自己有利的、最大利益的一种思想状态，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人是自利的”。但是，这一假设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限制条件：首先，自利行为同时也为社会增创利益，即“主观上利己而客观上也利人”；其次，谋求自利的时候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即“利己而不得损人”；最后，谋求利益的时候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即“不得违反法律和道德规则的约束”。可见，“自利”并不是毫无节制的，而应当是理智的。

第二，在独立基础上的自由选择 and 自由交换。市场经济要求经济活动主体是独立的，不受外界第三者的非法干涉。

第三，产权的明确界定。有了明确的产权归属，才能发挥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的作用。产权不明，就缺乏动力，也使监督无据。

第四，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经济只是形式，其目的在于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而资源的有效配置需要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经济活动主体的积极配合来共同完成。

(二) 市场经济的特性

1. 竞争性

市场体现的是“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律，其手段就是竞争。社会的资源如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等资源，均需通过竞争的方式来获得。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相互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① 这种强制就是竞争。

竞争，要讲究规则。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设定相应的竞争规则，以区分什么是正当（合法）竞争、不正当（不合法）竞争，引导经济活动主体开展正当（合法）的竞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3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 自由性

在市场经济状态下,企业之间没有了上下级的行政管理关系^①,经济活动主体也不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直接领导和非法干涉,经济活动主体本身也就没有了所谓的“行政级别”和“接受行政领导”的问题。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是自由的,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不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就应受到保护。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对经济活动主体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一般不加以干预;而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的干预,必须是依法进行的。

3. 公平性

在市场经济设定的条件下,经济活动主体通过自由竞争来获取资源,因此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经济。在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情况下,任何投资主体所设立的经济活动主体,在市场中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有平等的机会,其权利受法律平等的保护。

4. 规范性

市场经济通过设立规则来约束经济活动主体,其中最为重要的是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

道德规范,是长期以来逐渐形成,为社会各界所普遍认同,并通过内心约束和舆论监督发挥用来引导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国家立法机构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来制约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道德规范主要通过人们内心的遵守和社会舆论监督来保障其发挥作用,它起到事前预防的作用;而法律规范主要是事后救济,它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警察、监狱等)来保障实施。在众多的约束规范中,关键的还在于道德约束,当道德约束失去作用的时候,法律才起到惩罚、救济的作用。

5. 信用性

信用,是基于内心的诚实与外在的践约行为而产生,对外具有良好信誉的一种综合性评价。

信用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在市场经济中人们不相信命令而看重信用,任何一个经济活动主体均不愿意与一个不讲信用的主体打交道,将自己今后的期望利益寄托在一个不讲信用的人身上。因此,没有信用就意味着失去他人的信任。没有了信用,市场经济就发展不起来。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人们常说:“与有实力者交往,与诚实人合作。”在实际交易前往往进行资信调查,就直接反映出信用

^①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控股关系属于公司的投资关系而非行政管理关系。

的作用。

二、经济活动应遵循的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体现立法的基本精神和宗旨，是守法、执法和司法都要遵循的基本准则。

从整个法律制度来看，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而在民事和商事法律领域，不同的法律也有相应的法律原则。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下述法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经济活动主体无论是设立公司、投资或者对外开展经营和对内进行管理，都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触犯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不但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还可能要受到相应的惩罚。

（二）平等原则

在经济活动中，一切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①平等不是实力的完全一样，也不是绝对的对等。法律讲究的是对价而不是数额的绝对对等。在经过协商确定的合同条款中，对于各方违约的惩罚（违约金的数额），也可能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而有不同的约定。

（三）合同自由原则

私权处分、意思自治、合同自由，是民商事活动的基本前提。营商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完全的自由，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是否缔结、与谁缔结、何时缔结、如何缔结合同关系，在合同中为自己设定权利与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预。

（四）公平原则

营商活动的内容特别是在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方面，应当公平合理。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原则。显失公平的行为属于可撤销的行为。对于公平，很难有一个绝对的判断标准。但是在竞争实力相差较大，或者在一方显然处于弱势的情形下，具有明显优势的一方应考虑到公平合理的问题。例如，事先制定格式合同的一方应依法尊重对方的权益，不得拟订一些侵害

① 参见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二版）》，4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合同相对方权益的条款。

(五) 诚实信用原则

营商主体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候,必须遵循诚实信用的基本商业道德准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准则,^①也是市场经济社会的法律原则。诚实是指活动主体不欺、不妄之内心状态;信用是指活动主体与承诺相一致的履约行为之外在状态。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是营商主体应有的商业道德品行。

(六) 公序良俗原则

营商之行为,不得有违公共秩序和善良的社会风俗。任何的营商活动,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过去曾有饮食经营者以“人体宴”的形式,将食物摆放在半裸的女性身体上以招揽顾客,该经营者被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业整顿。^②

法律规定是相对固定的,不可能将社会中有可能出现的各种各样的行为全部加以预先规定。因而和谐社会的构建,有赖于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善良风俗的弘扬。

(七)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营商主体对自己的权利,有依法处分的自由(即私权处分自由),但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不得超过其正当的界限。所谓正当的界限,一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二是对他人权利的尊重。

违反法律规定构成权利滥用,对他人权利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节 法律部门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一) 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将法律

① 参见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二版)》,4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② 参见张静怡:《BT日本人体宴,恶心到了极点》,载西部网站(http://life.cnwest.com/content/2006-12/29/content_388989.htm)。检索日期:2006年12月29日。



体系划分为若干个“部门”，便于对法律的学习、研究和实践。

在2001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关于法律部门，法学界有不同的划分方法，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初步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这是以最高立法机关的名义首次对国家的法律体系予以明确的划分。^①

（二）具体的法律部门

在国内法律体系中，我们一般按照解决实体、程序问题为标准划分为实体法部门和程序法部门；在实体法中又以调整对象为标准划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军事法等部门。

1. 实体法部门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宪法是规定国家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等重大问题，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是其他法律部门的立法依据。宪法部门中，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制定）这一标志性法典外，还包括其他的宪法性法律规范：

第一，国家机关组织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二，选举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三，民族区域自治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四，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五，国籍、国旗、国徽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第六，国家权力机关议事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立法法及立法授权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2）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刑法。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之总称。以《中华人民共

① 详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001年3月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03

和国刑法》(1979年制定)这一标志性法典为代表,此外还有相关的惩戒犯罪的决定。

(4) 民商法。民商法是调整平等的民商事活动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民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制定)这一标志性法典为代表。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统一的商法典,各种商事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

民法与商法关系十分密切,民法的很多原则、原理和概念,规则也适用于商法。

(5)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管理经济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经济法没有一个标志性的龙头法,其相关的立法主要有:

第一,保障宏观调控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二,规范营商主体登记和破产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第三,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 社会法。社会法是调整因劳动以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其相关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劳动就业、劳动标准、劳动保险、劳动报酬、最低工资保障等法规。

(7)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是调整因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8) 军事法。军事法是调整因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

2. 程序法部门
程序法,是规定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在我国,程序法主要有诉讼法和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法(仲裁法)。

(1) 诉讼法。诉讼法是规定国家审判机关及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应遵循的基

本规则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 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法。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法是规定以诉讼外程序解决纷争时, 争议解决机构和参与者应当遵循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在我国, 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二、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广义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由我国所有法律部门所形成的有机整体。狭义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是指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以下六个部分构成:

第一, 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法, 是规定作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组织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它包括了市场主体资格(如公司、合伙等)的法律规定, 也包括了公司登记的程序性的法律规定。

第二, 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法, 是调整因国家(政府)为实现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而干预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

第三, 市场交易法。市场交易法, 是调整市场交易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

第四, 市场监督法。市场监督法, 是关于政府职能部门对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对于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排斥竞争的垄断行为、侵害弱小个体的行为, 政府职能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以纠正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偏差。因此, 《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就成为市场监督法的主要部分。

第五, 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法, 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它主要包括: 劳动关系法、劳动保障法、社会福利法、工会法等等。

第六, 程序法。程序法, 是规定纠纷解决方式和程序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由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处理的行政案件, 由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由民间仲裁机构负责处理的仲裁案件、由劳动仲裁机构负责裁决的劳动纠纷案件等, 均应在相应的规范程序内进行。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保护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经过法律调整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关系，通常指在社会生产、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一定经济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一）主体

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和相关法律规定，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有：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如分公司）、个体经营户、个人等。每一个经济法律关系当中，均必须有主体。

（二）内容

内容，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买方有权获得货物、有义务支付货款；而卖方则有权得到货款、有义务交付货物。可见，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的，买方的权利是卖方的义务，而买方的义务则是卖方的权利。只有在很特殊的单务合同中，才存在着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则只负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情形，例如赠与合同关系。

（三）客体

客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双方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是受法律所调整的对象——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在买卖货物的交易关系当中，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表面上分别是货物、货款（金钱），但容纳该具体权利、义务的则是买卖关系。因此，法律所调整的这种买卖关系，就是该法律关系的客体。在不同的法律关系的客体之中，具体的标的物种类主要有物、行为、智力成果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原因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指的是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